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购方：镇平县房产中心

供货方：镇平县万家灯火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需方（甲方）：镇平县房产中心

供方（乙方）：镇平县万家灯火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等文件，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镇平县思源学校教师公寓保租房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采购合同。

二、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28472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格品，正常使用条件下两年质保。

四、售后服务计划：

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2025 年 10 月 7 日前，实行一次性采购供货。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运送及安装，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做好接收保管清点工作。

六、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 质保期满后支付。

2、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免费质保期：二年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履约验收

1、 验收目的: 履约验收是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项目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检验和评估的活动。验收通过标志着采购项目实施阶段的结束,采购项目进入运行阶段,供应商仍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例行质量保证义务。

2、 验收对象: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3、 验收前提条件:

①供应商已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约采购项目实施阶段义务,采购项目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②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4、 验收方式:

☒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 采购人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采购人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的,其他部分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5、 验收步骤:

5.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5.2 编写验收计划。由供应商编写验收计划的，应提交采购人审定。

5.3 采购项目验收的实施。严格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项目中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应使用专用质量检测工具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5.4 提交验收报告。采购项目验收完毕，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5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都应当存档备查。

6、验收程序

6.1 开箱检验

6.1.1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供应商应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6.1.2 如合同条款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1.3 开箱检验结束后，验收双方应共同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外观等开箱检验的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6.2 设备安装

在设备到场后，项目经理部将派专人进行设备性能测试。按技术规范要求，对各项设备作安装前测试，测试合格后进入现场安装，考虑到气候因素及各项相关工程可能的交叉施工影响，为保证本系统关键实施阶段的质量与进度，施工方将对工作界面采取灵活适应的施工方式，条件具备一处，抓紧实施一处，在取得业主和协同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协调运作，确保设施、设备按期安装完毕，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系统调试与开通

各子系统的调试将紧跟设备安装进行，成熟一项完成一项，设备调试与软件调试顺序进行。各子系统相对独立开通后，进入系统联调。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

对本系统实施计划适当留有余地，以应付施工中的不可预见的影响。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的系统调试与开通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4 技术验收

6.4.1 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技术验收。

6.4.2 合同设备再进行技术验收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供应商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技术验收直至符合采购活动规定。

6.4.3 合同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技术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就采购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4.4 如合同条款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验收或在技术验收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4.5 技术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应共同签署技术验收书，技术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技术验收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6.5 培训

在系统正式开通前，供应商将委派专门的培训工程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以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采购人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管理、线路维护、故障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6.6 试运行

项目完工后到开通运行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的观察、测试、检查，弥补系统的缺陷，完善系统的功能，从而达到圆满的结果，以确保与土建同步完成的最佳效果。

7、验收依据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8、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采购项目交付及组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包括，

8.1 验收标准;

8.2 技术说明书;

8.3 使用说明书;

8.4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8.5 采购活动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包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实施记录;

8.6 采购项目阶段验收报告。

上述资料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参与验收的相关人员, 对参与验收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并提供承诺书。

9、验收结论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

9.1 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 验收合格。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 则可进行项目交接; 如有需补充问题, 则在补充问题响应完成后进行项目交接。

9.2 未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 按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 则供应商必须限期整改, 整改后符合验收标准的, 重新申请验收。

10、项目交接

项目验收合格后, 应办理项目交接手续, 转入售后服务阶段。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 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 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需方（甲方）： 镇平县房产中心
(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44192252334

地址： _____
镇平县会展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377-65963806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供方（乙方）： 镇平县万家灯火商贸
(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CQNEB334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王都
平安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
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137218133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户名称： 镇平县万家灯火商贸
有限公司

账号： 1714024009200360136

签约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镇平县房产中心